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67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，鑑於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業經總統公布實施。而依據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「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」第五條規定「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……五、產業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之規劃、開發、招商、營運及管理業務事項。」未來經濟部會將工業局及加工區管理處合併成為產業園區管理局，而在完成修法之前，應可先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更名為產業園區管理局，俾符合現狀，以利行事。爰擬具「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孔文吉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
謝衣鳳 羅明才 葉毓蘭 李貴敏 曾銘宗
高虹安 李德維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
洪孟楷

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第十三條 經濟部設<u>產業園區管理局</u>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</p> | <p>第十三條 經濟部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</p> | <p>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業經總統公布實施。而依據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「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」第五條規定「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……五、產業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之規劃、開發、招商、營運及管理業務事項。」未來經濟部會將工業局及加工區管理處合併成為產業園區管理局，而在完成修法之前，應可先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更名為產業園區管理局，俾符合現狀，以利行事。</p> |